

「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案例研討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 增進本市霸凌人才庫人員、國中小校長及霸凌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知能，以利本市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。
- (2) 提供霸凌人才庫人員實務工作之交流，共同研議改進之策略，使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更加圓融完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0 日(五)08：30-12：30。

- 五、課程主題：
- (一) 生生校園霸凌事件實例提案與研討。
 - (二) 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注意事項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光華國中校史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新竹市各校人才庫人員（應參與），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業務承

辦人或校長（每校 1-2 人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0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提昇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，有效處理霸凌事件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（一）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（三）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（四）因光華國中校內施工處較多，停車空間有限，當天僅開放機車入校停放，無法提供汽車停車位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「生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案例研討」實施計畫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光華國中校史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5 年 0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08：30-12：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呂丹琪律師

(1)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。

(2)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講師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5/07/10 星期五	08:30-08:50	報 到	光華國中學務處	
	08:50-09:00	開幕：教育處長 及校長致詞	教育處長 林茂成校長	
	09:00-12:00	生生校園霸凌個案 案例說明暨回饋研析	呂丹琪律師	
	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	